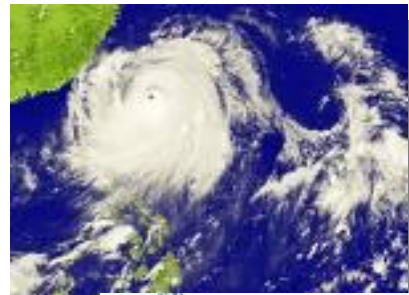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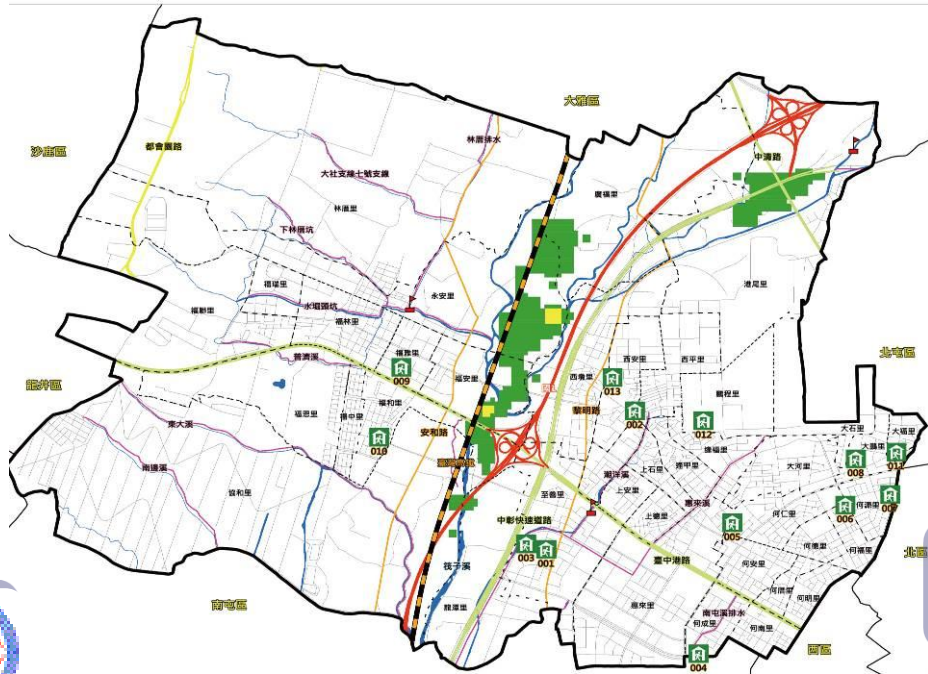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115年度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製作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目 錄

臺中市西屯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壹、計畫目的.....	1
貳、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2
一、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2
(一) 氣候環境.....	2
(二) 計畫範圍.....	2
(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3
二、保全對象.....	6
參、疏散避難人員及編組分工.....	8
一、災情通報及疏散撤離組織.....	8
二、災情通報流程.....	18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19
(一)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19
(二)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20
四、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21
(一) 目的.....	21
(二) 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21
(三) 權責分工.....	21
(四) 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22
(五) 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23
(六)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27

圖 目 錄

圖一、西屯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範圍圖	3
圖二、西屯區風水災害分級潛勢圖	4
圖三、西屯區雨量500mm淹水潛勢圖	4
圖四、西屯區雨量650mm淹水潛勢圖	5
圖五、西屯區天然災害潛勢圖	7
圖六、災情通報流程圖	18
圖七、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20
圖八、西屯區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28
圖九、西屯區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28
圖十、西屯區防災地圖	30
圖十一~圖四十九、39里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31~50
圖五十、西屯區受災民眾收容作業流程圖	51
圖五十一、西屯區公所災情通報體系圖	52

表 目 錄

表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列管易淹水點保全計畫表	6
表二、西屯區淹水潛勢區域身障保全清冊表	7
表三、西屯區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明細表	8
表四、西屯區轄內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9
表五、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14
表六、臺中市西屯區河川水系相關里辦公處緊急聯絡電話表	17
表七、西屯區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	19
表八、西屯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19

附 錄

附錄一、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53
附錄二、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56
附錄三、臺中市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62
附錄四、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63
附錄五、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64
附錄六、水災事件調查報告表	67

臺中市西屯區115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壹、計畫目的

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及亞熱帶季風盛行區，每年發生有感地震約200次以上，平均每年約3到4個颱風侵襲臺灣，就侵臺颱風頻率看，則是屬每10年增加0.1至0.3的趨勢，因全球環境氣候快速變遷，各種超越以往未有的惡劣氣候及災害接踵而至。

回顧過去幾年來，歷經98年莫拉克、112年杜蘇芮颱風、112年海葵颱風、112年小犬颱風、113年凱米颱風、113年山陀兒颱風、113年康芮颱風等災害，對基層建設及社會經濟造成了嚴重影響，其中又以98年莫拉克颱風，對台灣造成前所未有之滅村災難，處處顯示天災正以不同的種類及規模，隨時考驗著本市的災害防救應變體系；面對歷次災害的慘痛教訓，我們雖已從中吸取到許多寶貴經驗，並針對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全面檢討改善，期使市民生活安全更有保障，朝向優質防災的「安心、安全、安居」城市目標邁進。

面對接踵而來不可預知的災害，所造成社會人力、經濟之損失，亦往往無法估計，為減少特殊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傷，參酌西屯地區特性及多次災害應變運作經驗後，將依災害的特性並配合市府水利局，辦理防災宣導計畫，於颱風季節或汛期前辦理，以利強化防汛、防災相關人員知能。

基於防災重於救災之理念，惟有透過平時有效進行防災教育訓練及統整救災資源，才能隨時面對突發的意外狀況，確保橫向聯繫的暢通、縱向指揮的落實，強化各項緊急運作機制，消弭災害所帶來的損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為確實有效掌控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危險地區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大雨期間，迅速及時有效確實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一、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西屯區橫跨大肚山台地與臺中盆地，以筏子溪為界，西半部為大肚山台地東側緩坡，稱「溪西」；東半部為臺中盆地西側斜面，稱「溪東」。溪西地區包括林厝、永安、福安、福雅、福林、福瑞、福聯、福和、福中、福恩、協和等11里；溪東地區包括何南、何成、何明、何厝、何安、何福、何德、何仁、何源、惠來、大福、大鵬、大河、大石、鵬程、逢福、逢甲、上德、上安、上石、潮洋、龍潭、至善、西安、西平、西墩、港尾、廣福等28里。本區位於臺中市心臟地帶，北與大雅區之橫山里為鄰，西以大肚山台地與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接壤，東、南二面與本市北屯區、北區、西區、南屯區為界，面積 39.8平方公里，佔臺中市總面積的百分之1.8，人口數約23.7萬人，僅次於北屯區，佔臺中市總人口的百分之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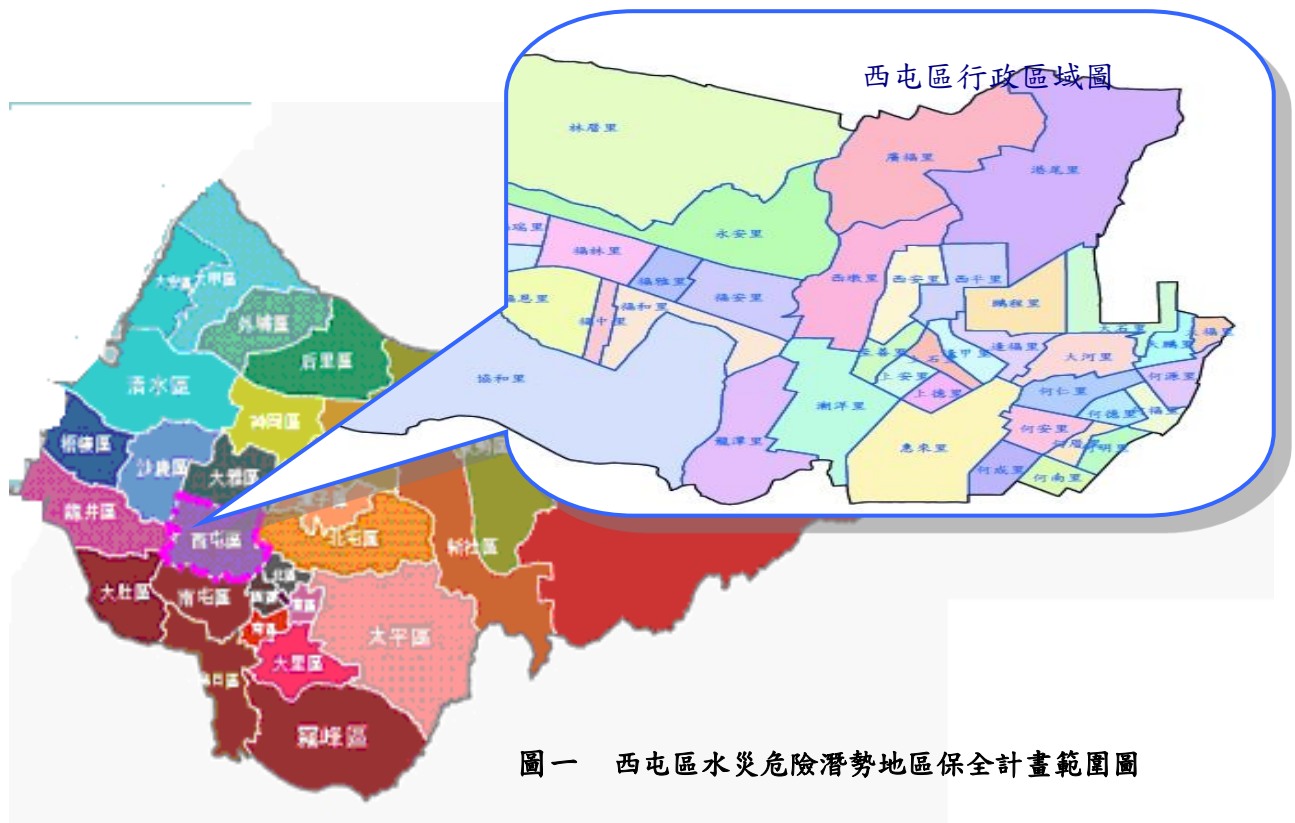
（一）氣候環境

以臺中市氣象觀測站的資料來看，年均溫約攝氏24.3度，最冷月均溫17度，最高月均溫28.9度，但受地形影響，大肚山台地區的晝夜溫差變化比臺中盆地大。經年受季風影響，雨量較為豐沛，年平均降雨量達1,762公釐。

（二）計畫範圍

西屯區的氣候較台灣西部各大都市少雨，但雨季與高溫季節一致，雖無土石流潛勢區，但轄區公寓大樓商場林立，人口密集度高，屬臺中市精華地段，經調查易淹水潛勢地區，地勢低窪及排水不良為主要原因，而造成易淹水情事。

水災保全計畫係以本區行政轄管區域為計畫範圍，並配合調查模擬易受水害及水災之危險潛勢地區範圍、保全對象、撤離疏散作業程序、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任務編組分工、災情通報為保全計畫重點。



(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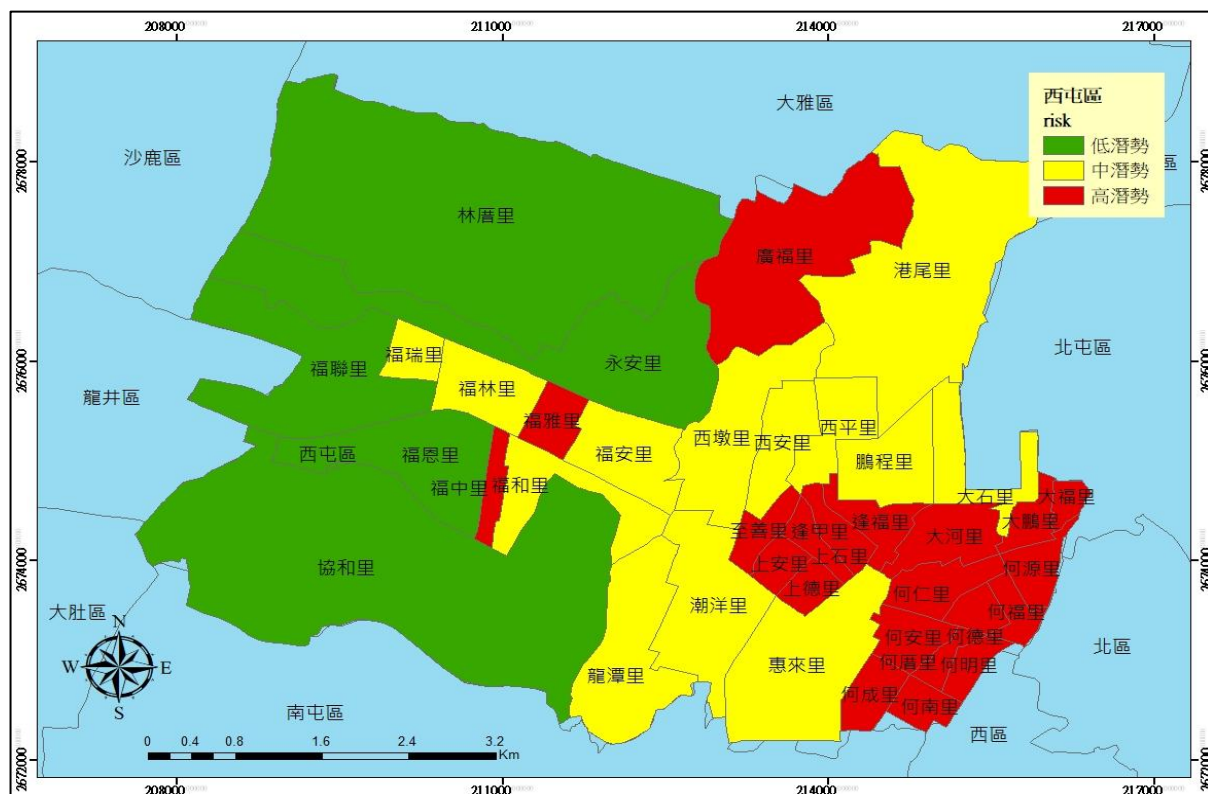
1、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臺中市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50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詳圖三)，同時參考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詳圖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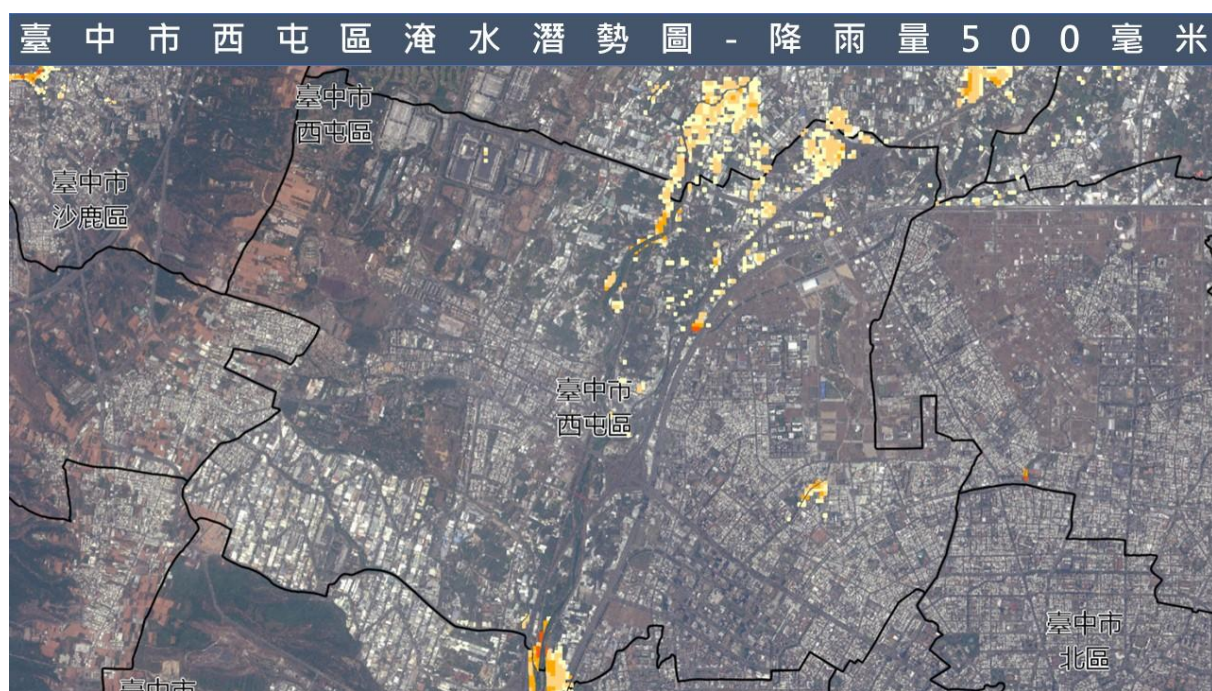
(1) 西屯區500毫米淹水潛勢研判，危險潛勢區約有下列地區(詳圖三)：

- ②福聯里、福安里、何仁里、大鵬里、福和里、永安里、惠來里、潮洋里、大河里、何安里、港尾里、福林里、龍潭里、台中交流

道附近、環中路、福雅路、福科路、科園路、西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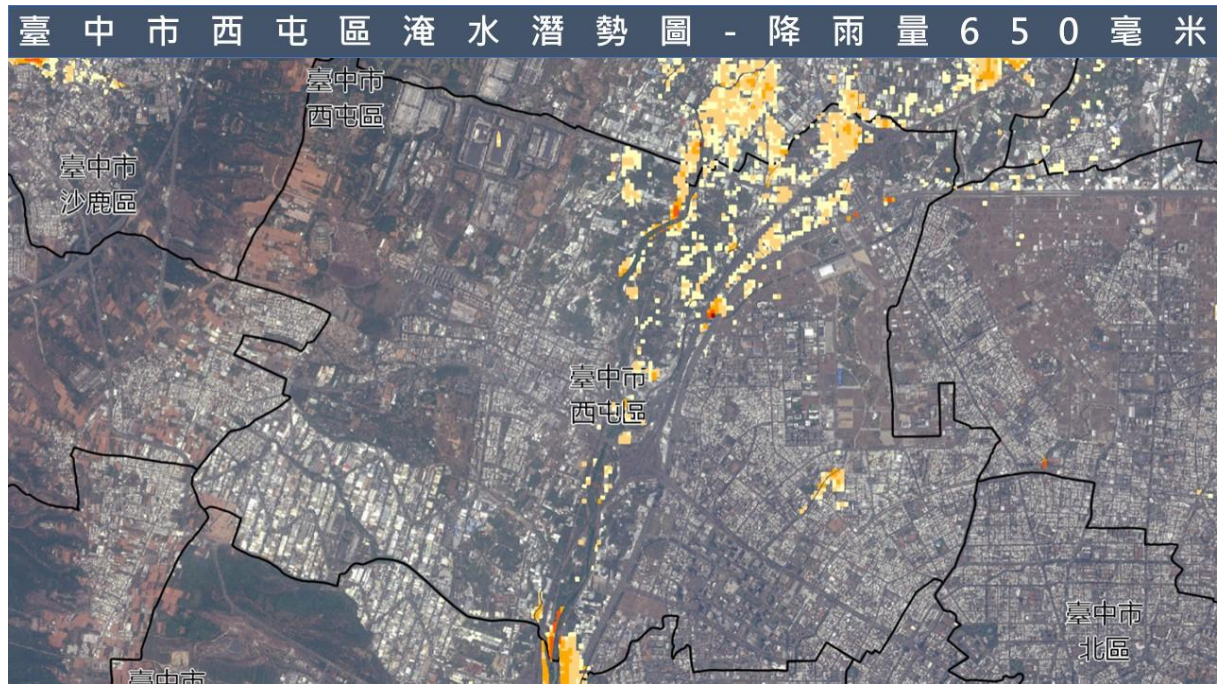
圖二 西屯區風水災害分級潛勢圖



圖三 雨量500mm淹水潛勢圖

(2) 西屯區以650毫米淹水潛勢研判，危險潛勢區約有下列地區(詳圖四)：

- ① 林厝排水下游。
- ② 福聯里、福安里、何仁里、大鵬里、福和里、永安里、惠來里、潮洋里、大河里、何安里、港尾里、福林里、龍潭里、台中交流道附近、環中路、福雅路、福科路、科園路、西屯路。



圖四 雨量650mm淹水潛勢圖

二、保全對象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製作之臺中市西屯區淹水潛勢圖、本區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範圍。

依據目前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列管易淹水點保全計畫表」(如表一)，並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名冊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留用保管，不隨計畫提報)，同時建立轄內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如表四)，並依處所位置及防災資訊製作防災地圖(如圖十)，亦針對地圖中個別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疏散路線方向，製作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如圖十一至圖四十九)。

保全對象係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包含身障人士、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依目前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立保全對象，有關本區淹水潛勢區域身障保全清冊共10人如表二。

表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列管易淹水點保全計畫表

資料更新時間:115年03月

水利局列管易淹水地點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易淹水點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里長 (撤離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逢福里	4	4	文華路(福星路~文華路8巷)	永安國小(永安館、操場)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逢大路65號	張文平	04-24529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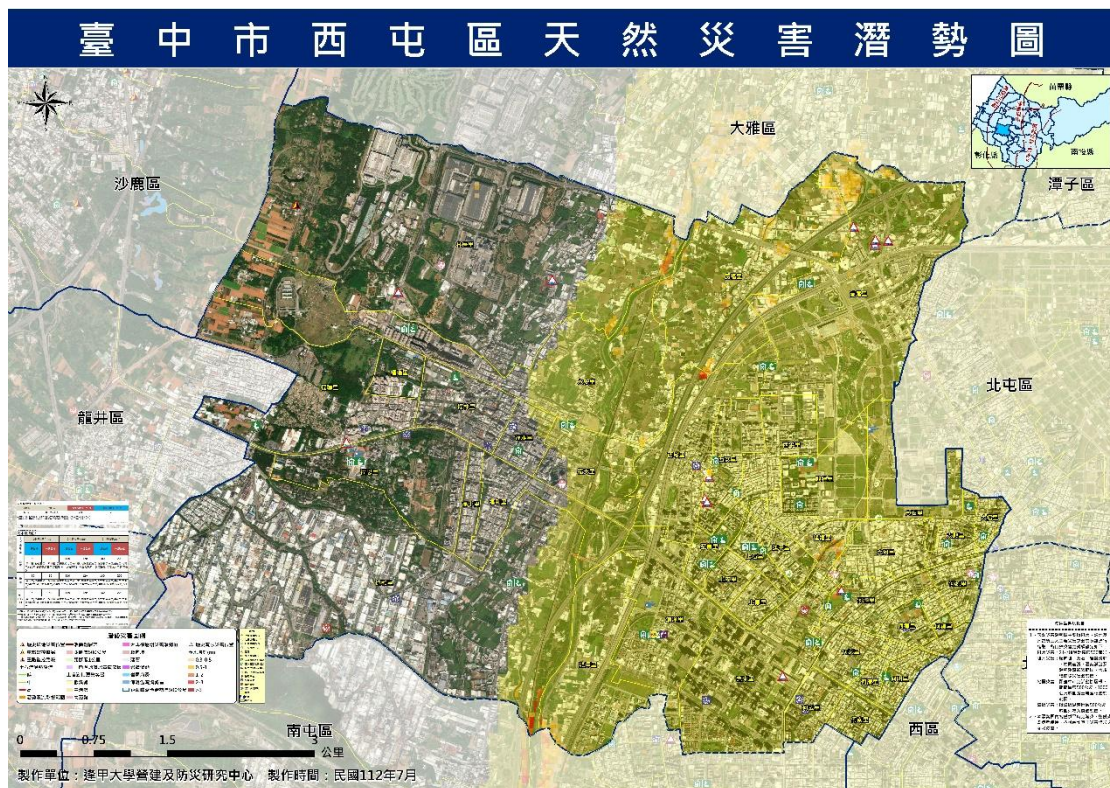
(上表易淹水點列入依據係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4年12月16日中市水規字第1140129918號函)

表二 西屯區淹水潛勢區域身障保全清冊表

資料更新時間:115年03月

里別	身障保全人數	影響保全戶之排水道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里長(撤離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廣福里	2	烏溪、港尾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僑光科大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吳賢龍	0910-441928
西墩里	2	港尾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西安、西墩、至善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光明路160號4樓	廖家慧里長	04-24524967
逢福里	1	惠來溪	鵬程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逢大路65號	張文平	04-24529658
港尾里	3	港尾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港尾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2段1538號	楊忠義	04-24251836

(上表保全清冊列入依據係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5年3月13日中市水防字第1150027388號函)



圖五 西屯區天然災害潛勢圖

參、疏散避難人員及編組分工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如附錄四)分工辦理相關疏散避難作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則依「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一)相關規定辦理。(西屯區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明細如表三、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如表四、任務編組如表五、里辦公處緊急聯絡電話如表六)。

一、災情通報及疏散撤離組織

西屯區天然災害潛勢圖(如圖五)災情通報(如圖六)及撤離作業(如圖八、九)，依轄區由里長、里幹事擔任通報人員，另由專人負責通訊器材之管理。

表三 西屯區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明細表

災害種類	相關對口單位	備考
颱風災害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公用課、民政課	
地震災害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民政課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水 災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旱 災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公用課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災害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公用課	
寒 災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土石流災害	臺中市政府、西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空 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陸上交通事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表四 臺中市西屯區115年度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

	編號	名稱	容納人數	服務里別	管理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所在村里
1	SB407-0001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372	潮洋里、龍潭里	王瑞伸課長	04-22556333 #201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市政北二路386號	潮洋里
2	SB407-0003	何安里活動中心	300	何安里、何成里、何厝里	何唐文鈴里長	04-23124675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四川路126號3樓	何安里
3	SB407-0008	何源里活動中心	100	何源里	彭琴安里長	04-23157705	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漢成街152號	何源里
4	SB407-0009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120	大福里	楊正中理事長	04-22952669 0932-625628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長安路二段158號	大福里
5	SB407-0010	鵬程里活動中心	80	逢福里、鵬程里	陳文聿里長	04-24527916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逢大路65號	鵬程里
6	SB407-0012	西安、西墩、至善里聯合活動中心	150	西安里、西墩里	廖家慧里長	04-24524967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光明路160號4樓	西安里

7	SB40 7- 0015	至善 國中 (至 善 館、 操 場)	217 9	至善 里、西 墩里	趙育興 校長	04- 27057587 #701	臺中市西屯區至善 里青海路二段308號	至善 里
8	SB40 7- 0016	中山 國中 (操 場)	137 5	何福 里、何 德里	林永森 主任	04- 23132003 #730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 里寧夏路179號	何德 里
9	SB40 7- 0017	福科 國中 (操 場、 籃球 場)	154 2	福林 里、福 瑞里	林福裕 校長	04- 24618112 #700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 里福林路333號	福林 里
10	SB40 7- 0018	漢口 國中 (操 場)	165 0	何明 里、何 南里、 何厝里	張文銘 主任	04- 23133138 #730	臺中市西屯區何明 里漢口路一段54-1 號	何明 里
11	SB40 7- 0019	國安 國小 (新 大樓 活動 中 心、 操 場)	150 9	永安 里、林 厝里、 福瑞 里、福 聯里	何寶成 主任	04- 24621681 #730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 里國祥街1號	永安 里
12	SB40 7- 0020	上石 國小 (活 動中	188 5	上石 里、上 德里、 逢甲里	劉益嘉 校長	04- 27087412 #700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 里西屯路二段上石 南六巷25號	上石 里

		心、操場)						
13	SB407-0021	永安國小(永安館、操場)	1954	永安里、林厝里、福安里、福林里、福雅里	蔡子佳 組長	04-24624470 #731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西屯路三段133號	福安里
14	SB407-0022	上安國小(活動中心、操場)	889	上安里、至善里	陳華玲 校長	04-24527322 #701	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上安路156號	至善里
15	SB407-0023	長安國小(操場跑道)	242	大河里、何仁里	黃志龍 校長	04-23157600 #701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櫻花路18號	何仁里
16	SB407-0024	惠來國小(三期活動中心、操場)	505	何安里、惠來里	陳市昌 主任	04-23176353 #731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文中路168號	惠來里
17	SB407-0025	泰安國小(育才	1944	港尾里、廣福里	蔡蒼永 組長	04-27017045 #732	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環中路二段368號	港尾里

		堂、操場)						
18	SB407-0026	大鵬國小(綜合球場)	500	大石里、大鵬里	黃雅婷組長	04-22914655#731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中平路268號	大鵬里
19	SB407-0027	協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操場)	1732	協和里、福和里	賴秀英校長	04-23588022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99號	協和里
20	SB407-0028	東海國小(操場、籃球場)	432	福聯里	張凱棠主任	04-23509797#170	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國際街75號	福聯里
21	SB407-0029	東海大學(體育館、操場)	4360	協和里、福中里、福恩里	魏仕軒先生	04-23509222	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福恩里
22	SB407-0030	逢甲大學(體育館風雨球場、運動場)	5024	西平里、鵬程里	陳志雄先生	04-24517250#2332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文華路100號	鵬程里
23	SB40	僑光科	175	西墩	林柏慶	04-	臺中市西屯區西墩	西墩

	7-0031	大(雁閣樓B1樓、操場)	5	里、港尾里、廣福里	先生	27016855 #1409	里僑光路100號	里
24	SB40 7-0032	西平里活動中心	80	西平里、西安里	廖建森里長	04-24518171	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烈美街60號	西平里
25	SB40 7-0033	大鵬里活動中心	120	大石里、大河里、大鵬里	邱清涼里長	04-22950065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長安路2段71巷7號	大鵬里
26	SB40 7-0034	何仁里活動中心	70	何仁里	蔡翔宇里長	04-23179899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洛陽路125巷21號	何仁里
27	SB40 7-0035	福雅里活動中心	80	福和里、福雅里	王勝偉里長	04-24635868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里永福路26號	福雅里
28	SB40 7-0036	上石社區活動中心	120	上石里、上德里、逢甲里	馮華昌理事長	04-27061960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西屯路二段267-2號	上石里
29	SB40 7-0037	港尾里活動中心	92	港尾里、廣福里	楊忠義里長	04-24521836	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1538號	港尾里
30	SB40 7-0038	西大墩公園	436 4	西墩里	劉盛偉先生	04-22289111 #33512	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與福科路口	西墩里

表五 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兼任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聯絡官	1.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協調國軍支援救災與運輸事項。 3.應變警戒事項。 4.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5.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1.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4.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5.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6.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7.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8.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西屯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1.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評估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聯繫各醫療院所、提

		供醫療協助事項。 5.受災地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7.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輔導事宜。 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第六分局保安民防組組長兼組長	1.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負責受災地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受災地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協助遺體相驗、罹難者及失蹤者身分確認事宜。 5.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與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1.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2.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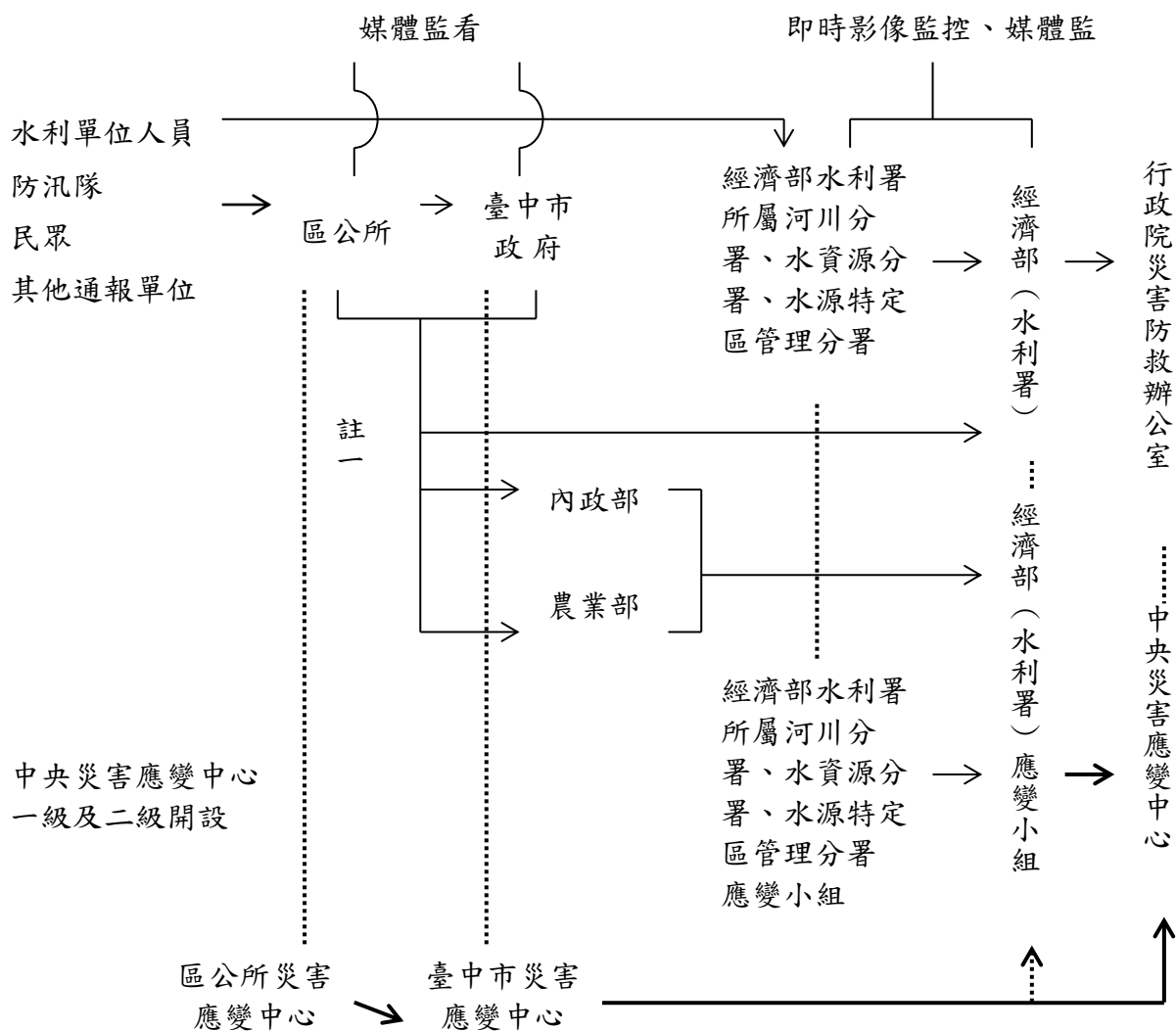
		能。 3.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4. 協助辦理救濟收容事項。 5.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6. 協助辦理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事項。 7.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公用課課長兼副組長)	1. 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 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 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5. 維生管線(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油料管線及電信通訊)災情通報。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西屯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 受災地區環境消毒工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	1.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 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4.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表六 臺中市西屯區河川水系相關里辦公處緊急聯絡電話表

轄區流域	縣市	鄉鎮	村里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04)
筏仔溪護岸	臺中市	西屯區	龍潭里	里長	張清文	0930-838399	22516757
筏仔溪護岸	臺中市	西屯區	協和里	里長	陳靖益	0975-276976	23500715
筏仔溪護岸	臺中市	西屯區	潮洋里	里長	陳素貞	0921-008628	22541085
筏仔溪護岸	臺中市	西屯區	福和里	里長	林寅利	0930-637919	23599937
筏仔溪護岸	臺中市	西屯區	福安里	里長	張清和	0932-583098	24633897
筏仔溪護岸	臺中市	西屯區	永安里	里長	張阿淑	0928-312717	24623301
筏仔溪護岸	臺中市	西屯區	林厝里	里長	余進卿	0932-637886	24629207
筏仔溪護岸	臺中市	西屯區	廣福里	里長	吳賢龍	0910-441928	24514321
土庫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何明里	里長	趙淑妙	0937-763630	23133393
土庫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何源里	里長	彭琴安	0921-392532	23157705
土庫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何福里	里長	何淑玲	0923-876583	23120685
港尾子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港尾里	里長	楊忠義	0956-155877	24251836
港尾子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墩里	里長	廖家慧	0980-054430	24524967
港尾子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廣福里	里長	吳賢龍	0910-441928	24514321
港尾子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永安里	里長	張阿淑	0928-312717	24623301
港尾子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福安里	里長	張清和	0932-583098	24633897
四塊厝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永安里	里長	張阿淑	0928-312717	24623301
四塊厝溪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廣福里	里長	吳賢龍	0910-441928	24514321
十四張圳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墩里	里長	廖家慧	0980-054430	24524967
十四張圳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廣福里	里長	吳賢龍	0910-441928	24514321
十四張圳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港尾里	里長	楊忠義	0956-155877	24251836
員寶庄圳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港尾里	里長	楊忠義	0956-155877	24251836
大埔厝排水	臺中市	西屯區	港尾里	里長	楊忠義	0956-155877	24251836

二、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六），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六 災情通報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八）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七），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三河川分署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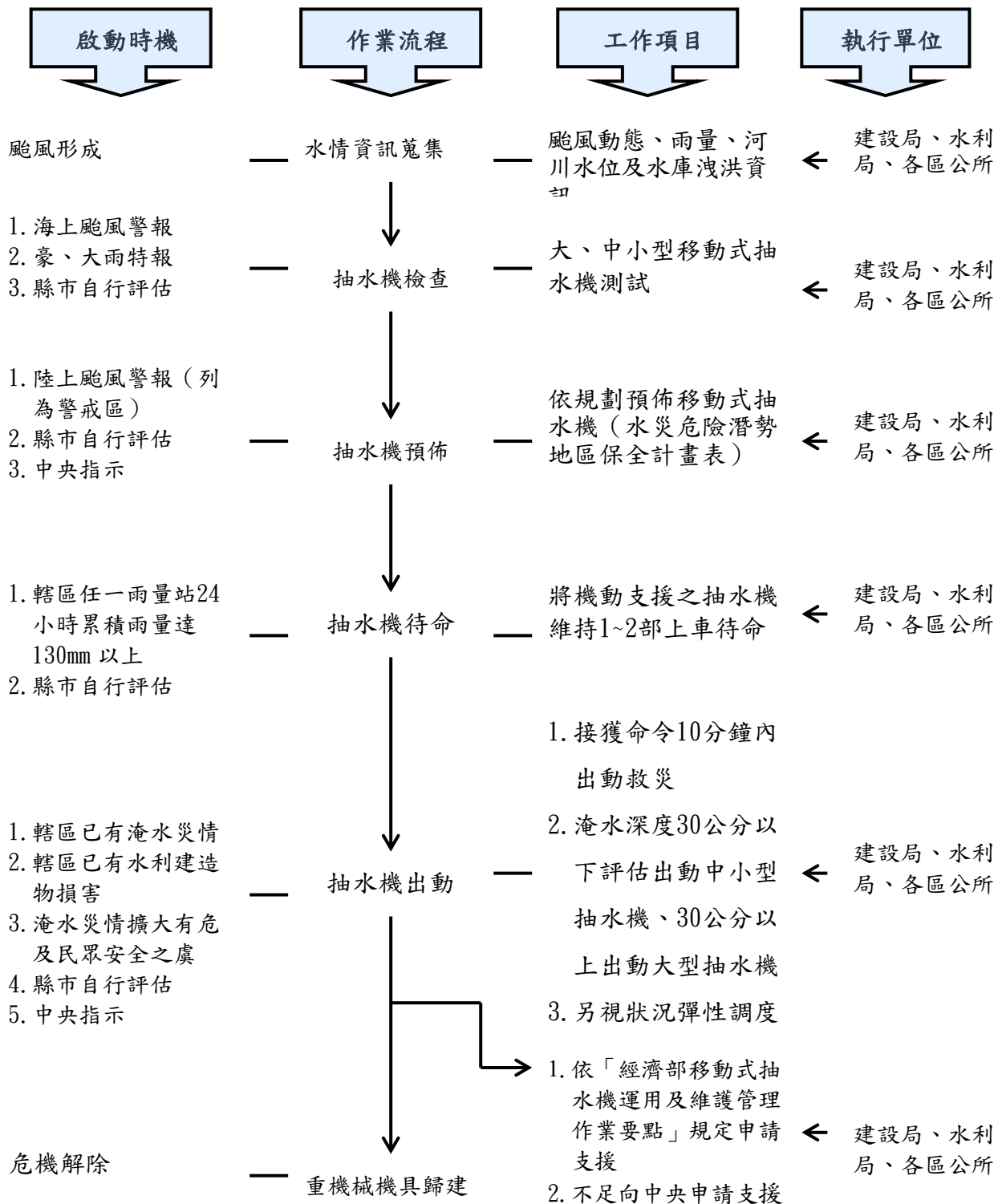
表七 西屯區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

項	品名	數量	設備規格（型號）	轄區負責人及財產保管人
1	發電機 (7KVA 汽油引擎)	1	HONDA Kosika KG7000	西屯區公所
2	沉水式抽水機	4	1.5吋沉水幫浦	西屯區公所
	3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	5	110 v	西屯區公所

表八 西屯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	3英吋抽移動式抽水機5台	西屯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馬元萱	西屯區公所（機動）
臺中市西屯區	沉水式抽水機4台	西屯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馬元萱	西屯區公所（機動）

(二)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圖七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四、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使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日降雨量五百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三十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
- 2.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 3.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 4.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指由本所指定之受災民眾收容處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三)權責分工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2.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 3.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分署、水資源分署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 4.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 (1)提供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 (2)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 (3)依據中央氣象署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

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現地淹水或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4)颱風豪雨期間，督導區公所(幕僚查報組)指派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

(5)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區長或代理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轄區警察局，以轉知里長、里幹事、分駐所、派出所，通知轄內居民垂直疏散。

(6)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5.區災害應變中心：

(1)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劃定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颱風豪雨期間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並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3)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四)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1.本所應確實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應整備事項如下：

(1)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2)安全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3)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4)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5)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或訓練（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指定期程及事項辦理）。

(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1.災害分析研判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小組應分別依據中央及相關局處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2.疏散撤離之執行

(1)準備疏散撤離：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小組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並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a.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b.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c. 發現直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d.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e.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f. 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市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政府)研判或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 g. 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經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3.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並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市災害應變中心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

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 依區災害應變中心、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或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注意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4.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如圖八)：

- (1)中央相關機關及臺中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 (2)臺中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區公所。
- (3)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
- (4)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收容處所及簡易疏散路線如圖十一至圖四九；受災民眾收容作業流程如圖五十)：

-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 (3) 整備受災民眾收容站，進行受災民眾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其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 (9)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 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6.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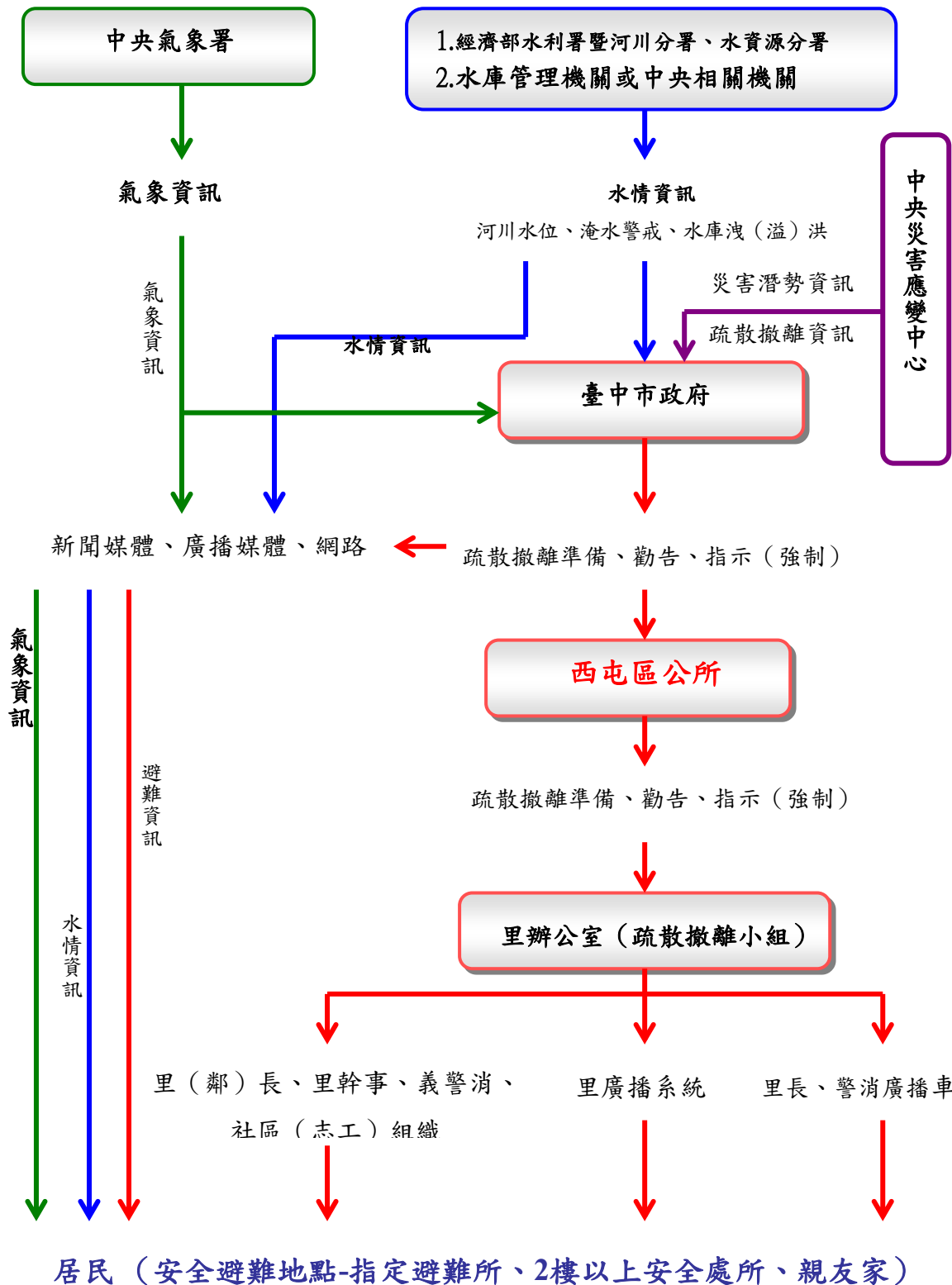
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7.危機解除及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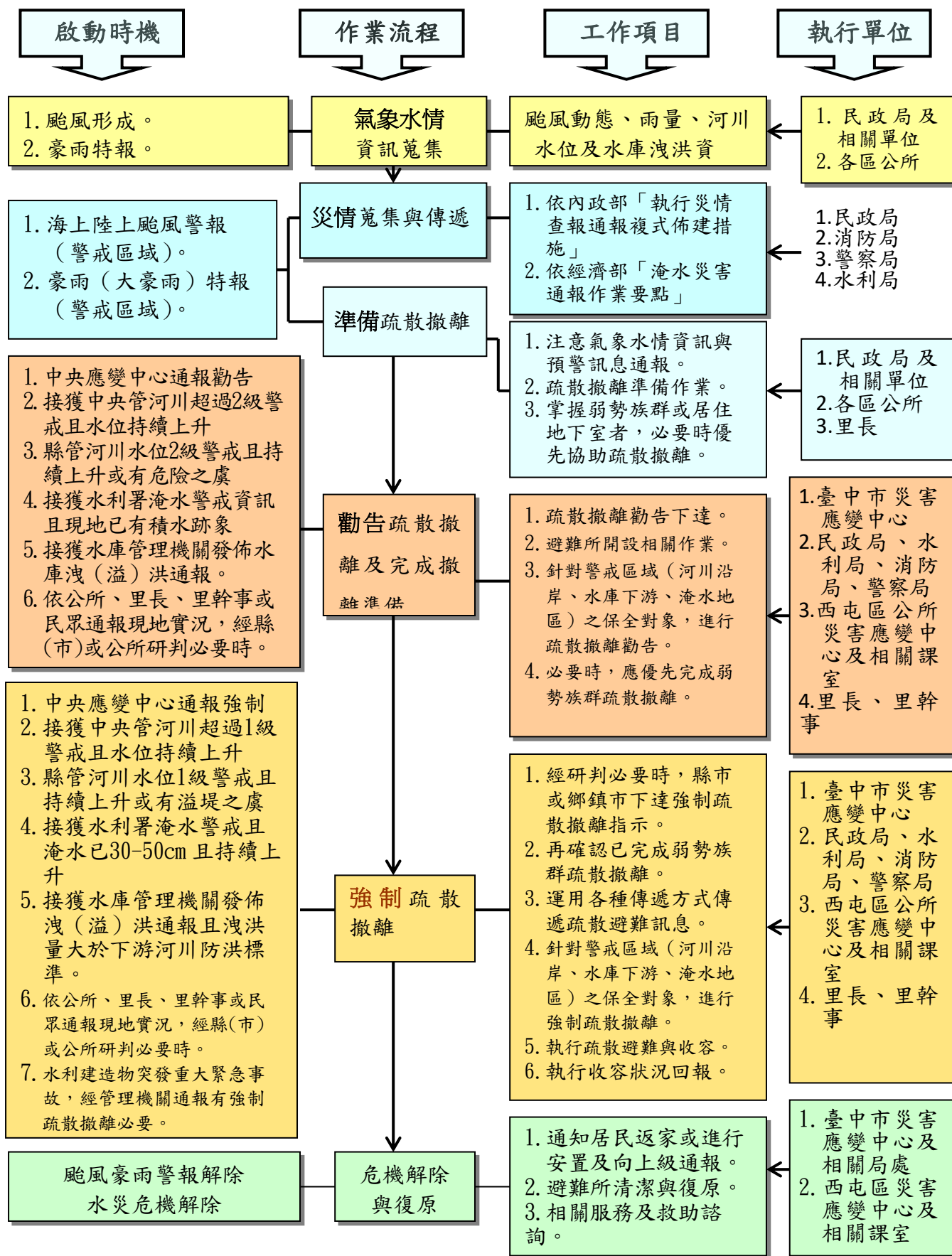
水災危機解除，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六)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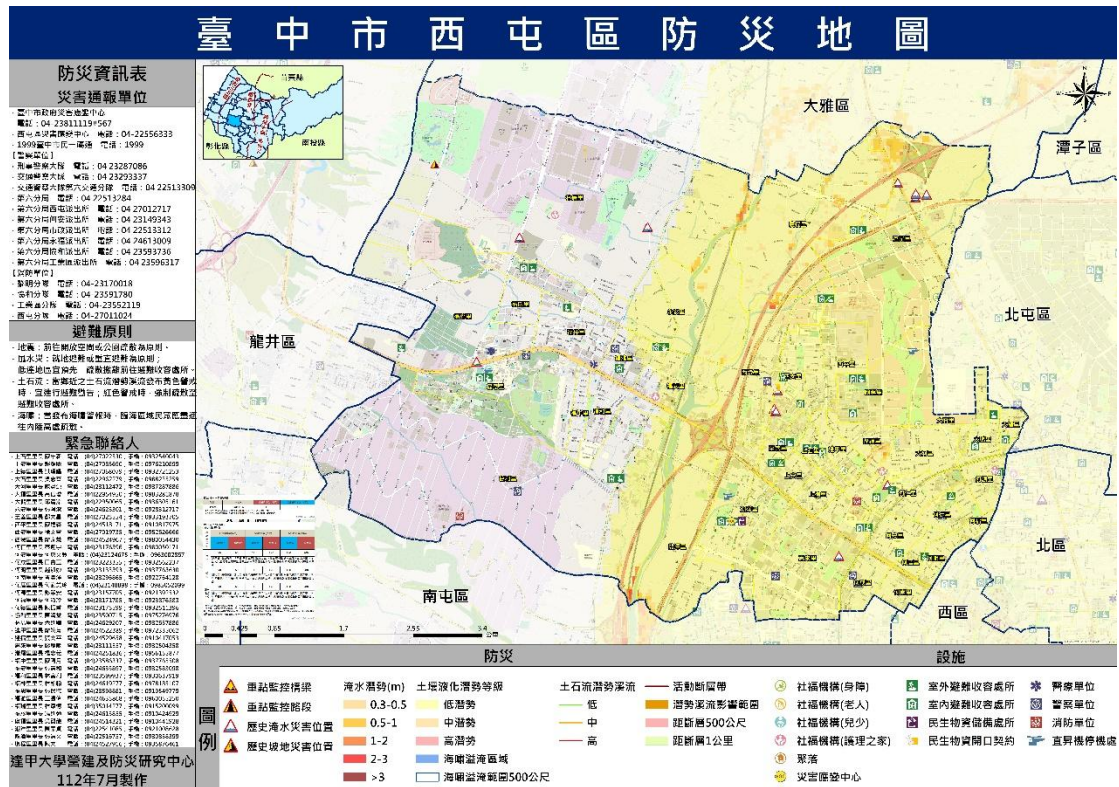
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圖八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圖九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圖十 西屯區防災地圖



圖十一：上石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十二：上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十三：上德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十四：大石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十五：大河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十六：大福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十七：大鵬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十八：永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十九：至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二十：西平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二十三：何仁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二十四：何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二十五：何成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二十六：何明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二十七：何南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二十八：何厝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二十九：何源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三十：何福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三十一：何德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三十二：協和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三十三：林厝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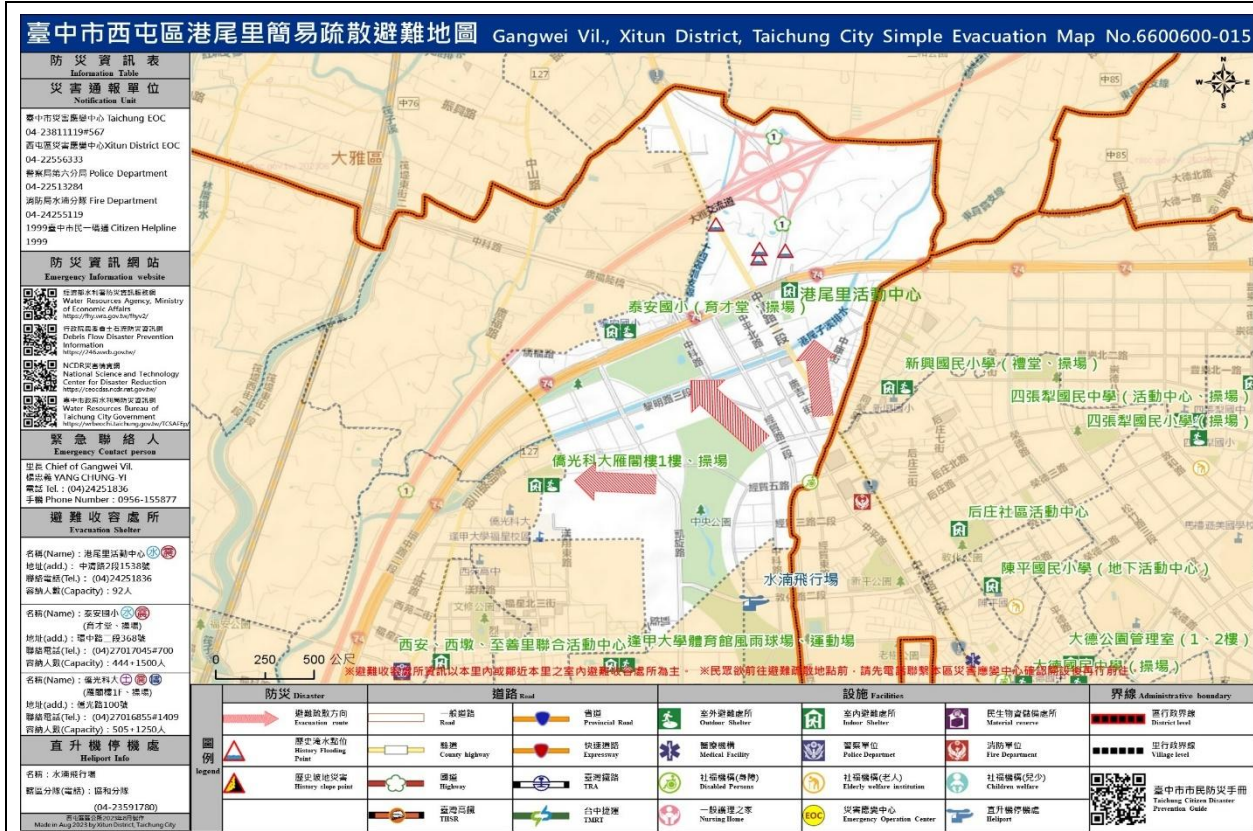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逢甲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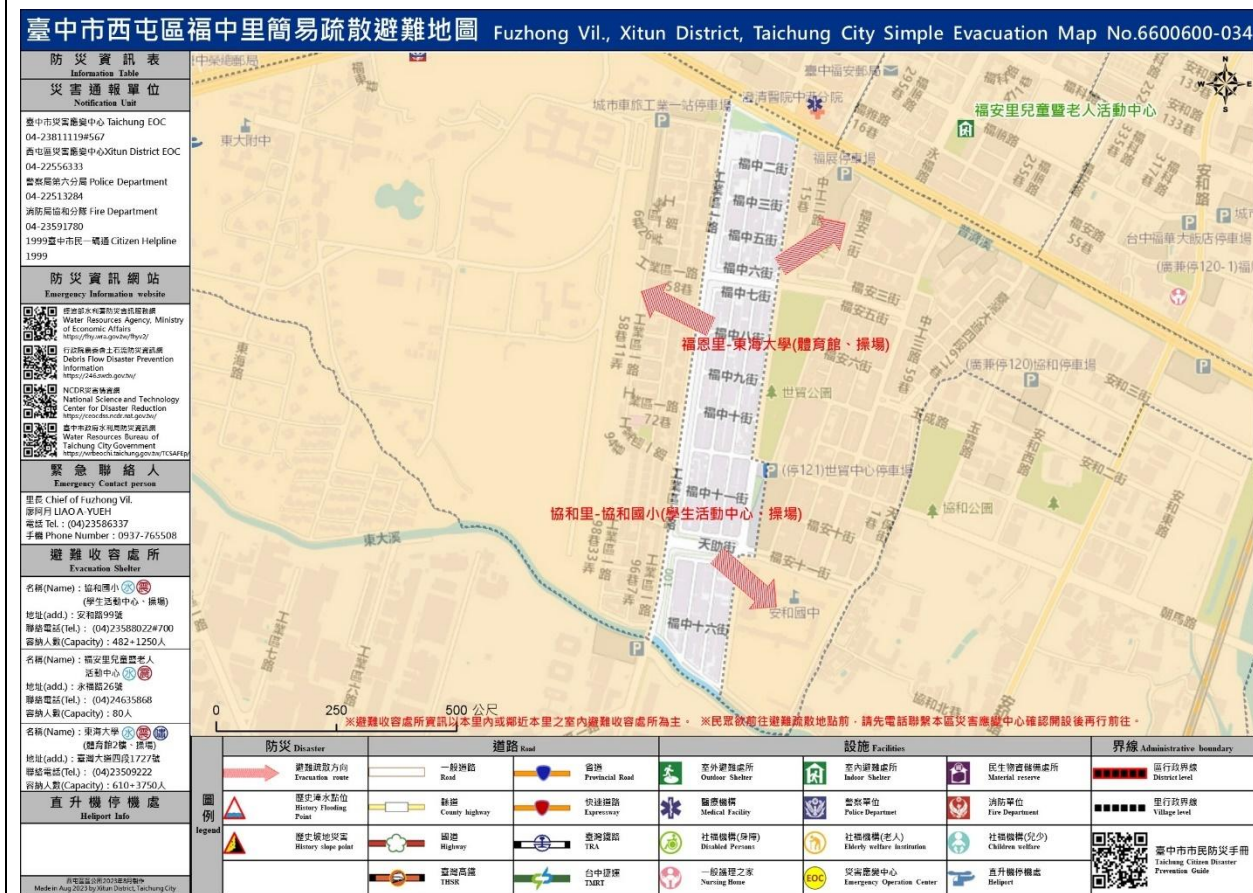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逢福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三十六：惠來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三十七：港尾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三十八：福中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三十九：福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四十：福和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四十一：福林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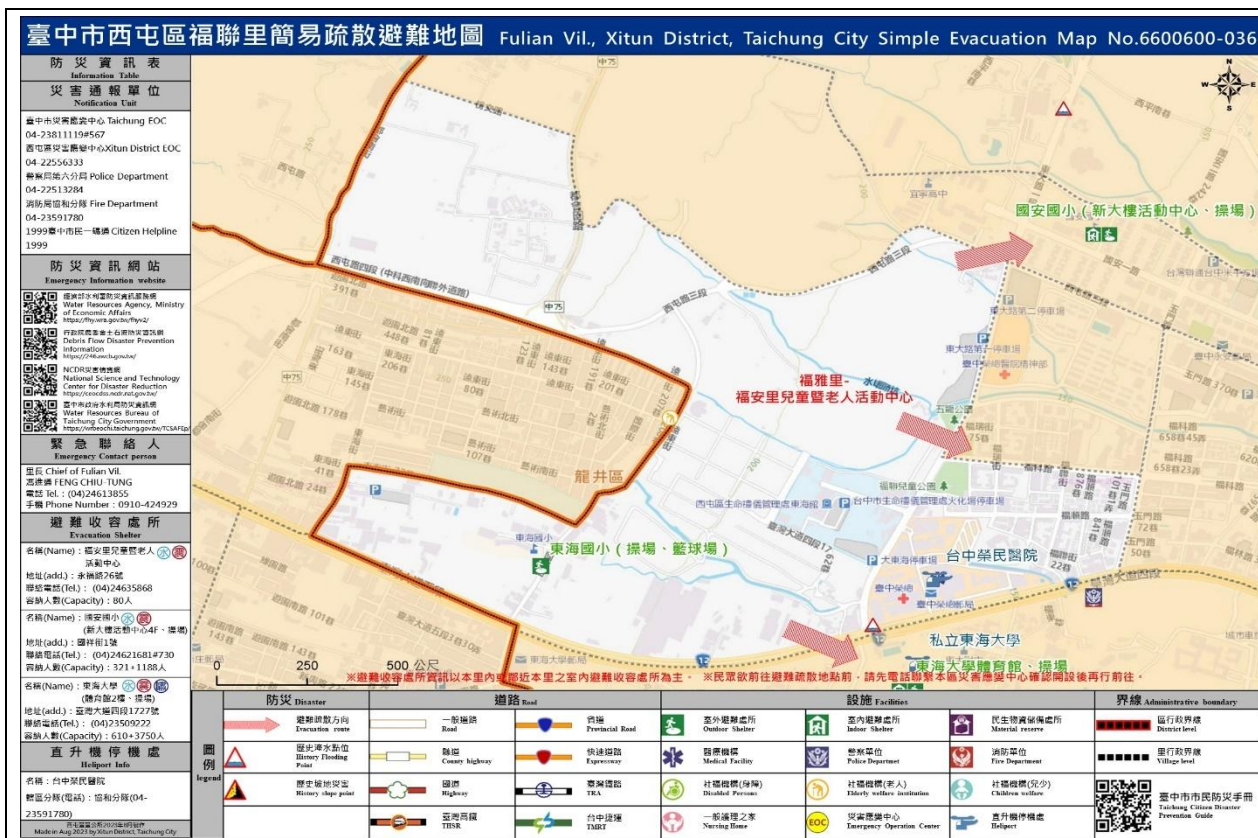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福恩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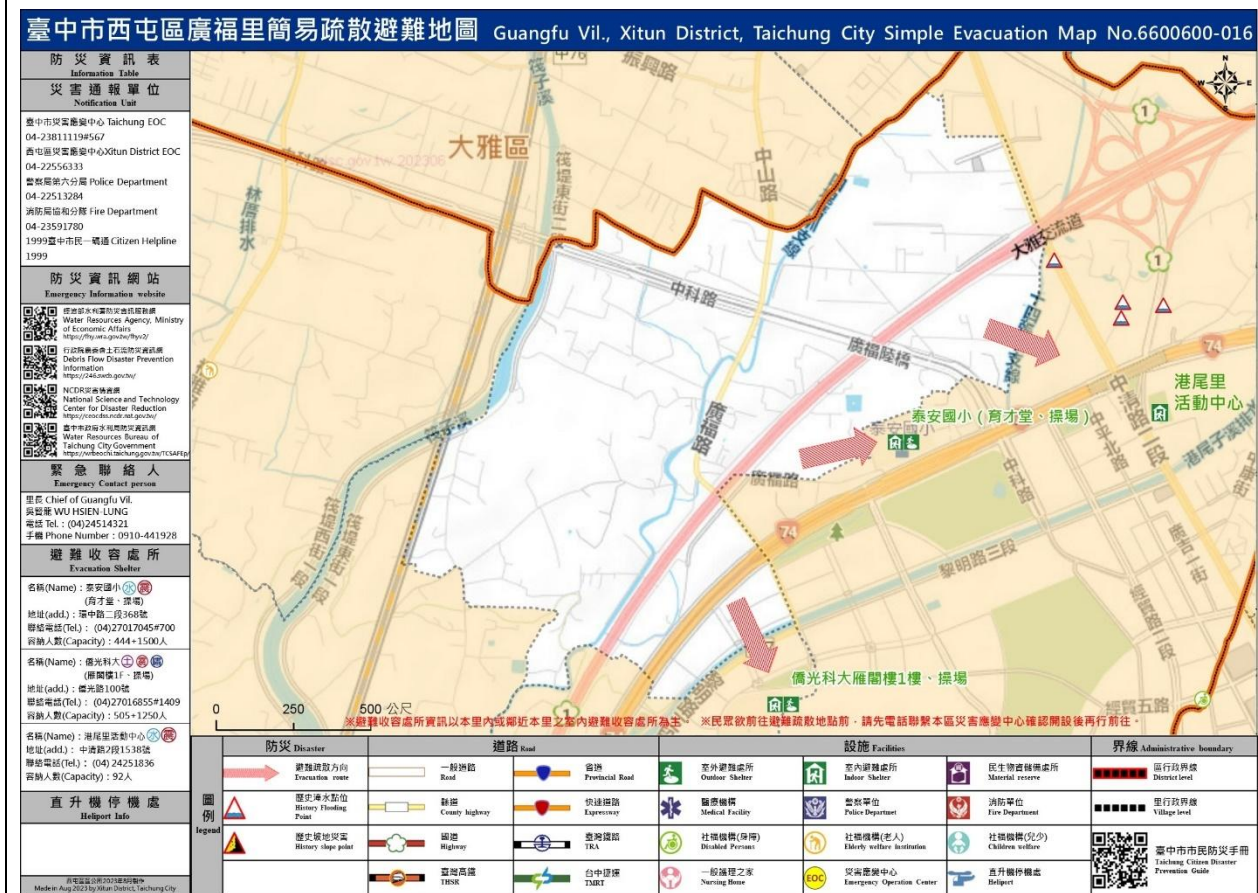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福雅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四十四：福瑞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四十五：福聯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四十六：廣福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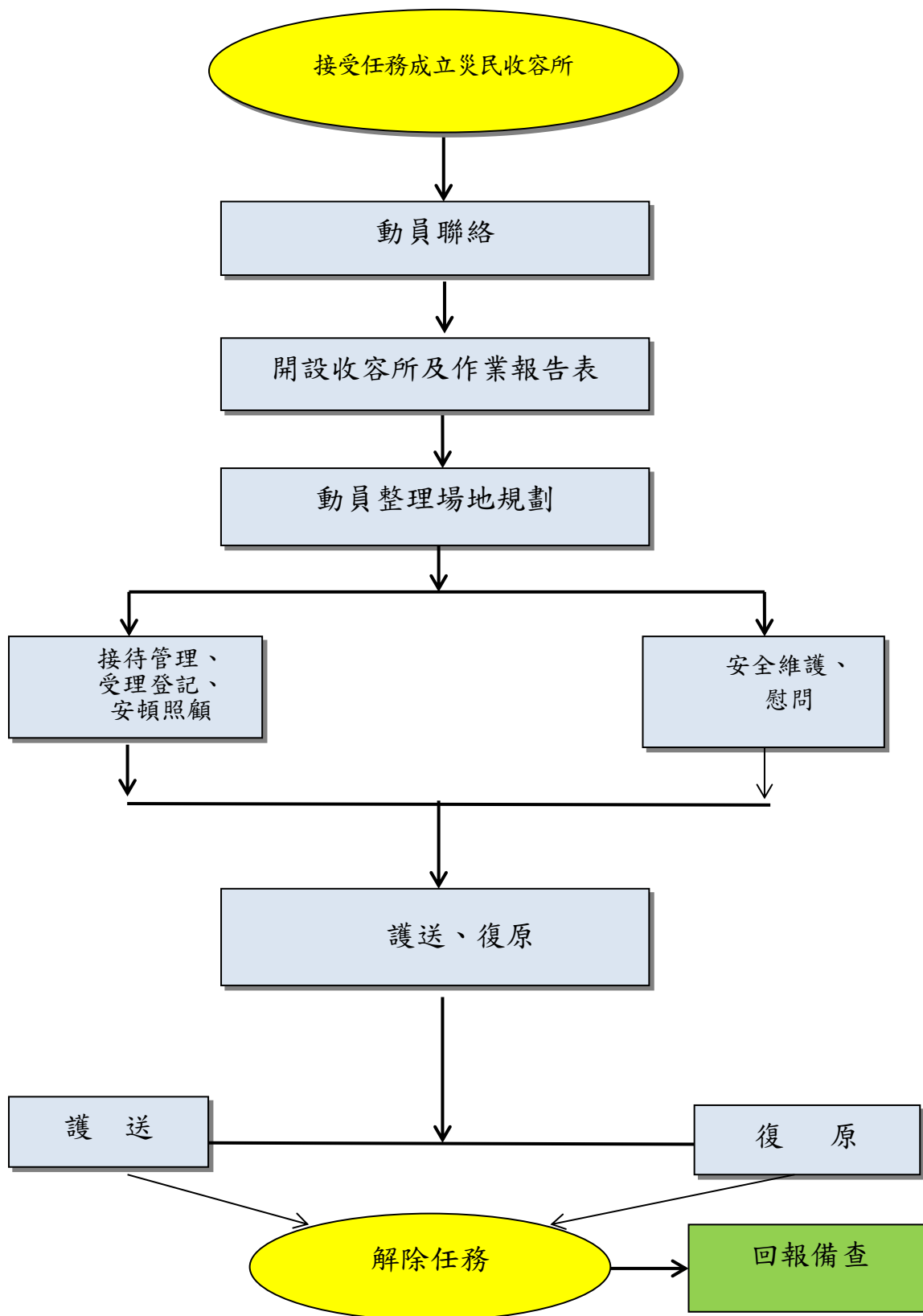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七：潮洋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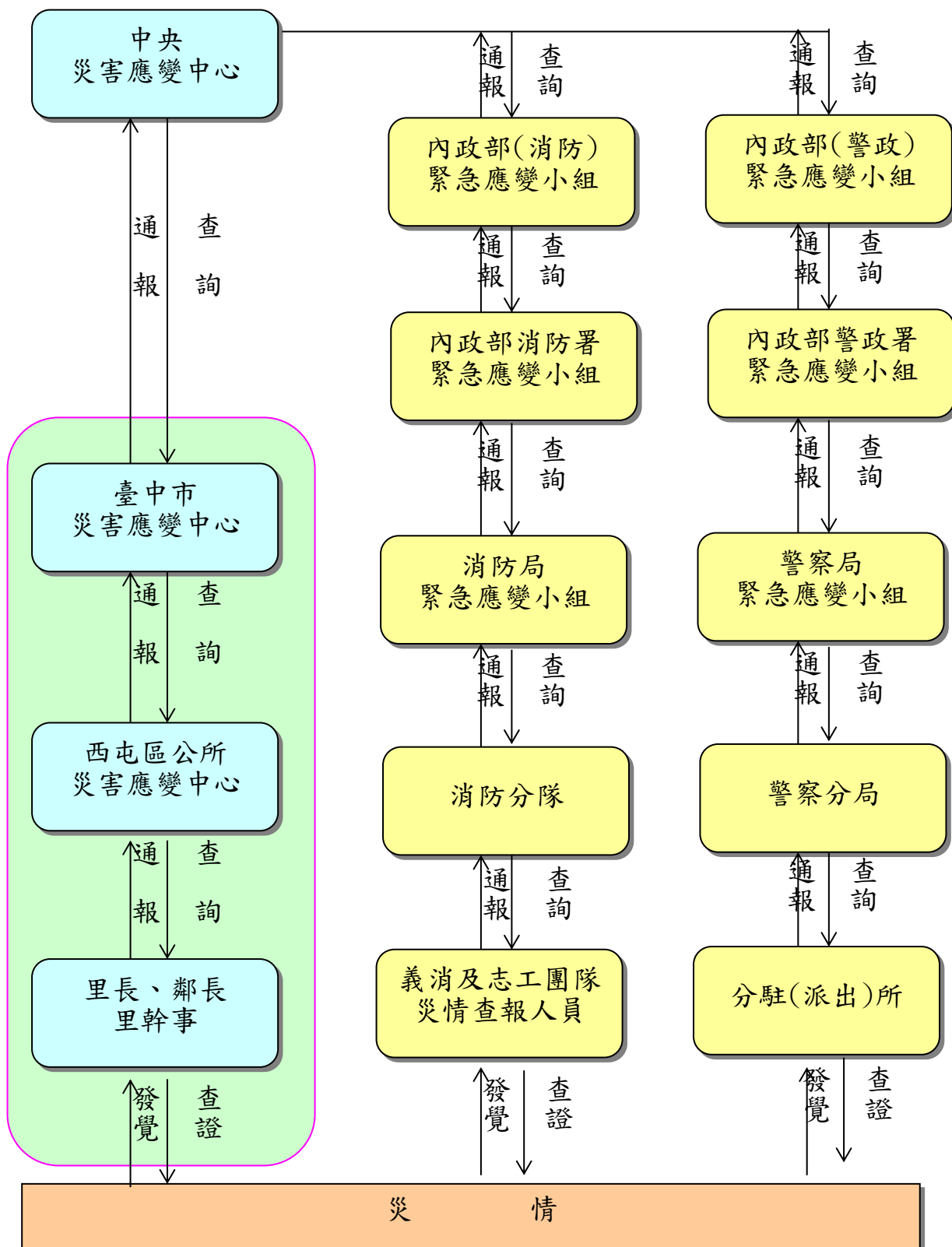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八：龍潭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四十九：鵬程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五十 西屯區受災民眾收容作業流程圖



圖五十一 西屯區公所災情通報體系圖

附錄一、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消管字第一 0000 七八三九九號函實施

一百年七月十八日府授消管字第一 000 一三七九六八號函修定

一百年十月七日府授消管字第一 000 一九八一—八號函修訂

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府授消管字第一0—0—四三三九九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四、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

- （一）搶救組：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二）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建課課長兼組長。
- （三）醫護組：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四）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五）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 （六）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七）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 （八）環保組：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九）維生管線組：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

設。

- (三)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九、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縮小編組及程序如下：

-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

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十一、 各防救單位相關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防救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十二、 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二 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作業之手冊在於建構完善之災害通報系統與健全緊急應變體系，俾迅速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通報傳遞災情並指揮、聯繫、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災害搶救事宜，運用各項防救災資源，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3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中市西屯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5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 權責單位

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5. 任務分工事項

5.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5.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5.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5.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5.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6. 作業程序

6.1 災前整備

6.1.1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令，即透過一呼百應系統通知編組人員，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6.1.2 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並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6.1.3 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6.1.4 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1.5 各編組組長應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如於夜間或假日成立，於報到時填寫）。

6.1.6 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6.1.7 召開防災整備會議。災害類型分析及災情研判報告（幕僚查報組）

6.1.8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資源整備情形。並依實際需要，進入待命。

6.1.9指揮官指（裁）示。

6.2災害緊急應變

6.2.1搶救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區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6.2.2指揮官及相關人員因災情勘查需要之交通工具，由公所訂立開口契約調度提供，不足部分則請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提供；另請消防局、警察分局分別提供警用無線電乙具，供勘、救災指揮調度使用。

6.2.3遇重大災情發生，請指揮官商請國軍支援，以利執行勘、救災指揮調度工作。

6.2.4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6.2.5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6.2.6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6.3災害應變處理：

- 6.3.1接獲災情通報，幕僚查報組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記錄表陳核，並同步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及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 6.3.2各組除依據通報表轉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 6.3.3轄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由治安交通組提出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並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6.3.4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直接以電話或傳真申請表，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並知會現場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 6.3.5前述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記錄及大事紀要表。
- 6.3.6各層級災害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隨時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市應變中心支援。
- 6.3.7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級指揮官之命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由幕僚查報組協同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針對危險區域之民眾，進行疏散或撤離。
- 6.3.8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搶救、收容救濟、幕僚查報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6.3.9轄區內之受災民眾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如風、水、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並依避難、收容之需求，開設轄區內收容場所，立即辦理民眾安置與安全照護。

6.3.10有關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搶救、幕僚查報（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醫護（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組共同辦理；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協請民防、義警、義交及守望相助隊辦理。

6.3.11必要時聯絡緊急開口合約廠商(包含：物資開口合約、工程開口合約、車輛開口合約等)，協助進行搶救災。

6.3.12災害未解除警報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幕僚查報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長前往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即製作災害會勘紀錄表。

6.3.13維生管線損壞導致無法供電供水等諸般事宜，由維生管線組負責辦理修繕維護。

6.3.14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準據，悉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6.4災後復原：

6.4.1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6.4.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6.4.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7. 附記

7.1區級應變中心成立後，幕僚查報組需彙計災情並透過災情管理資訊系統(EMIC)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7.2災害應變中心應備物品：

7.2.1作業資料夾（含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任務編組）。

7.2.2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橫向防救單位電話表。

7.2.3市級防（救）災資源分布圖、災害地點顯示圖。

7.2.4防救器材箱（內置相關勘災及應變中心應用物品）。

7.2.5電話錄音設備。

7.2.6筆記型電腦。

7.2.7衛星電話。

7.2.8電視。

7.2.9桌上型電腦。

7.2.10傳真機。

7.2.11印表機。

7.2.12影印機。

7.2.13各式表單清冊。

7.3 任務編組人員執勤規定

7.3.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攜帶人力、機具統計表報到服勤。

7.3.2編組人員因故未能報到執勤者，應由各該編組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遞補執勤，並註記前者未能報到之原因。

8. 附件：

8.1 西屯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8.2 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8.3 西屯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8.4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8.5 臺中市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〇〇〇〇災害整備、應變第 次會議記錄表。

8.6 臺中市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〇〇〇〇災害整備、應變第 次會議簽到單。

8.7 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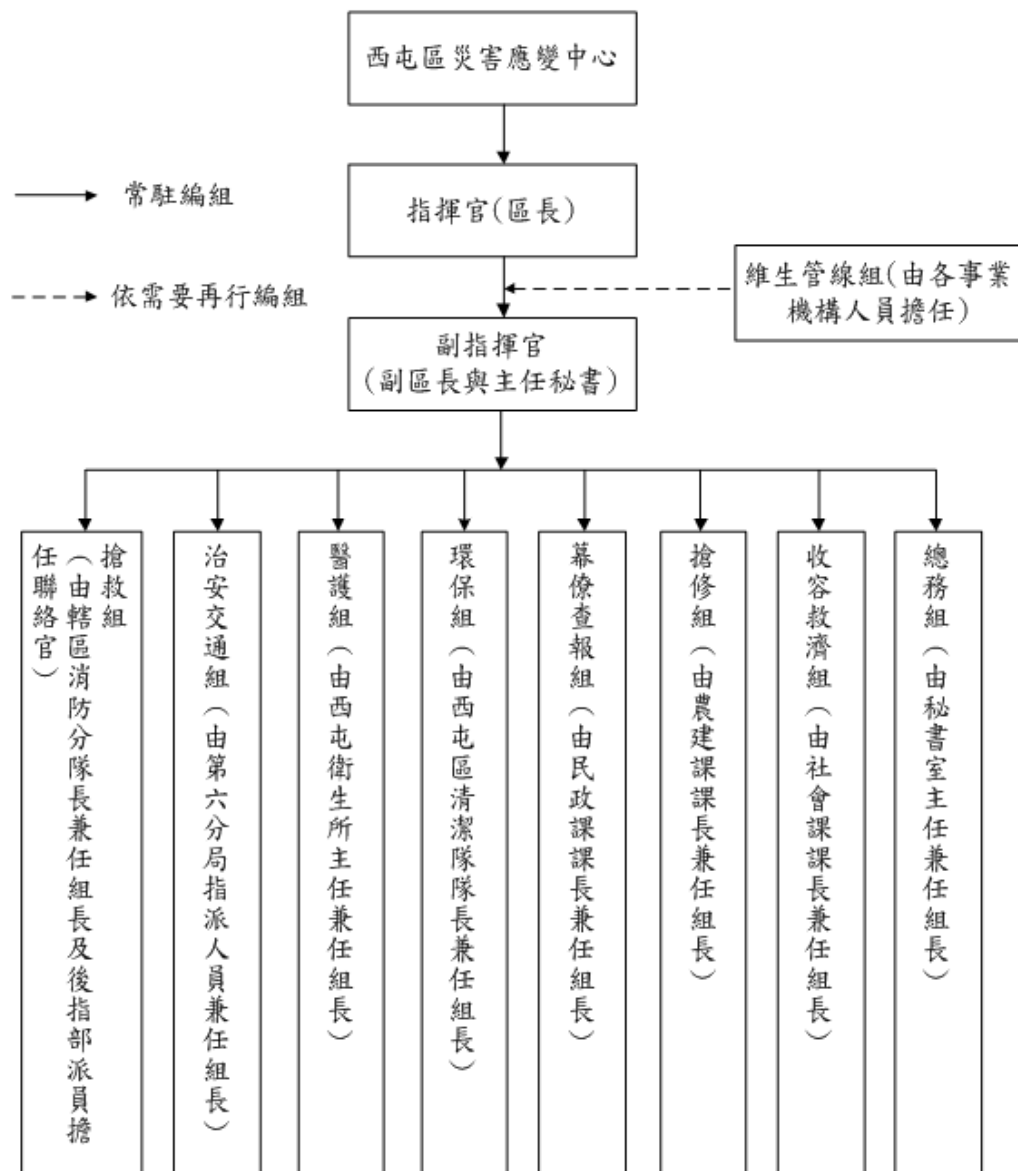
8.8 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8.9 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8.10 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駐通報單。

附錄三 臺中市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臺中市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附錄四、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市政府	區公所	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區)	○ (給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里		○ (協助區)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區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 並通知應撤離里		○ (協助區)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2.0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五、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應變中心所需表單	1.標準作業程序書					
	1.1 西屯區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 有	☐ 無			
	1.2 各編組標準作業流程	☐ 有	☐ 無			
	2.公文簽呈	☐ 有	☐ 無			
	3.西屯區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絡清冊	☐ 有	☐ 無			
	4.西屯區應變中心開設通知簡訊草稿	☐ 有	☐ 無			
	5.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回傳簡訊格式	☐ 有	☐ 無			
	6.臺中市西屯區應變中心器材檢核表	☐ 有	☐ 無			
	7.西屯區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繫表	☐ 有	☐ 無			
	8.西屯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 有	☐ 無			
	9.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10.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記錄表	☐ 有	☐ 無			
	11.西屯區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 有	☐ 無			
	12.西屯區撤離人數統計表	☐ 有	☐ 無			
	13.西屯區災情彙計總表	☐ 有	☐ 無			
	14.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_____災害處理彙報表	☐ 有	☐ 無			
	15.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 有	☐ 無			
	16.西屯區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有	☐ 無			
	17.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 有	☐ 無			
	18.臺中市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19.臺中市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20.西屯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清冊	☐ 有	☐ 無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器材設備	1.電視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1 有線頻道	☐ 有	☐ 無			
	1.2 無線頻道	☐ 有	☐ 無			
	2.電腦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3.網路	☐ 正常	☐ 故障 說明：			
	4.印表機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5.傳真機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6.電話 衛星電話	☐ 正常 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7.單槍	☐ 正常 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8.筆記型電腦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9.麥克風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0.音響設備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1.緊急發電機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2.緊急照明設備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3.文書表件					
	13.1 行政區域圖	☐ 有	☐ 無			

各式文件	13.2 防災地圖	☐ 有	☐ 無			
	13.3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13.4 土石流分佈圖	☐ 有	☐ 無			
	13.5 任務分工表	☐ 有	☐ 無			

西屯區公所製

附錄六、水災事件調查報告表

項次	行政區	里別	地點	發生時間	災害狀況	處理情形	原因	復原時間	最新辦理情形
1	西屯區	逢福里	文華路(福星路~文華路8巷)	114.7	路面積淹水，最深約制腳踝處達15公分。	請環保局協助清理水溝阻塞物。	因強降雨致渲洩水不及。	預計 115.3.31	目前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設置截水溝。